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5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915)字第 336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91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借據、保管條 (簽具人：朱芳誼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2	票據(台支以外)(簽具人： 朱芳儀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租賃車輛交付 事項表(空白)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物品租賃契約 書(空白)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機車買賣契約 書(空白)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附條件買賣契 約書)	1 張		陳俊升	高雄市前鎮區	113.4.1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旭信洪長察儉